

ICS

T/GXDSL

团 体 标 准

T/GXDSL —2026

## 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评价指南

Guidelines for Evaluation of Standardized Management of Water Conservancy Projects

(工作组讨论稿)

(本草案完成时间：2026-4-8)

2026 - - 发布

2026 - - 实施

广西电子商务企业联合会 发布

## 目 次

前 言 .....	III
1 引言 .....	1
2 范围 .....	1
3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4 术语和定义 .....	2
4.1 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 .....	2
4.2 标准化管理评价 .....	3
4.3 评价千分制 .....	3
4.4 信息化平台 .....	3
5 基本规定 .....	3
5.1 评价对象与条件 .....	3
5.2 评价体系构成 .....	3
5.3 评价方法 .....	4
6 工程状况评价 .....	4
6.1 工程实体安全 .....	4
6.2 监测监控设施 .....	5
6.3 工程环境与外观 .....	5
7 安全管理评价 .....	6
7.1 注册登记与安全鉴定 .....	6
7.2 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 .....	6
7.3 安全责任制与应急管理 .....	6
7.4 安全生产管理 .....	7
8 运行管护评价 .....	7
8.1 巡视检查 .....	7
8.2 维修养护 .....	8
8.3 调度运用 .....	8
8.4 隐患治理与台账管理 .....	8
9 管理保障评价 .....	9
9.1 管理体制与经费保障 .....	9
9.2 人员配置与培训 .....	9
9.3 管理制度与档案管理 .....	9
9.4 办公与文化建设 .....	10
10 信息化建设评价 .....	10
10.1 信息化平台建设 .....	10
10.2 监测监控自动化 .....	11
10.3 智能化管理应用 .....	11

10.4 网络安全与数据保护 .....	11
11 评价程序与组织 .....	12
11.1 评价组织 .....	12
11.2 评价程序 .....	12
11.3 动态管理 .....	12

## 前 言

本文件依据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西产学研科学研究院提出。

本文件由广西电子商务企业联合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 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评价指南

## 1 引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水安全战略，推动水利事业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及水利部《关于推进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的指导意见》（水运管〔2022〕130号）等法律法规与政策文件，加快构建全国统一的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体系，健全工程长效运行管理机制，强化水利工程安全管控能力，充分发挥水利工程在防洪、供水、灌溉、生态保护等领域的综合效能，特制定本文件。本文件以国家及行业现行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为根本遵循，结合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工程管理实践经验，兼顾全国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共性需求，明确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评价的术语定义、基本要求、评价内容、评价方法及等级认定程序，为全国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开展标准化创建、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监管、第三方评价机构开展专业评价提供科学、规范、统一的技术支撑，推动水利工程管理向规范化、系统化、精细化、智能化转型。

## 2 范围

明确了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评价的术语和定义、基本规定，以及工程状况、安全管理、运行管护、管理保障、信息化建设五大评价板块的核心要求，同时规范了评价程序与等级认定标准，确立了评价工作的统一操作准则。适用于已建成并投入运行的大中型水库、水闸、泵站、灌区、调水工程及3级以上堤防工程的标准化管理评价工作，为全国此类工程的标准化管理评价提供统一依据。其他小型水利工程可参照本文件执行，各地可结合区域实际情况，在本文件基础上细化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 3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本文件的应用具有强制性约束。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含所有修改单）均适用于本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GB 50201-2020 防洪标准

GB/T 50363-2018 节水灌溉工程技术规范

SL 258-2017 水库大坝安全评价导则

SL 214-2015 水闸安全评价导则

SL/Z 679-2015 堤防工程安全评价导则

SL 210-2015 土石坝养护修理规程

SL 230-2015 混凝土坝养护修理规程

SL 298-2020 防汛物资储备定额编制规程

SL 551-2012 水利工程信息化建设与管理规范

SL/T 782-2019 水利水电工程安全监测系统运行维护规范

SL/T 801-2020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

JGJ/T 189-2019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评估技术规程

《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办法》（水利部，1995 年发布，2018 年修订）

《水闸注册登记管理办法》（水利部，2005 年发布，2018 年修订）

《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评价办法》（水运管〔2022〕130 号）

《关于推进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的指导意见》（水运管〔2022〕130 号）

《水利档案工作规定》（水利部）

《水利数据交换规范》（SL/T 703-2015）

## 4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兼顾国家水利标准化管理统一要求与地方实践特色，为评价工作提供统一认知基础。

### 4.1 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

以国家水安全保障需求为核心，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技术标准及地方管理要

求，在工程状况、安全管理、运行管护、管理保障、信息化建设五大核心领域，通过规范管理行为、细化管理标准、压实管理责任、运用信息化手段，实现工程全过程、全要素规范化、系统化、精细化、智能化管理的专项活动，是推进水利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

#### 4.2 标准化管理评价

由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具备相应资质的评价机构，依据本文件及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对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建设成效开展量化评分、综合研判及等级认定的专业活动，是强化水利工程监管、提升管理水平的重要技术手段。

#### 4.3 评价千分制

指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评价采用满分 1000 分的量化评分体系，结合国家水利工程管理重点，根据各评价类别及评价指标的重要程度合理赋予相应分值，突出安全管理、运行管护等核心环节的权重，确保评价工作科学合理、重点突出、可操作性强。

#### 4.4 信息化平台

集成水利工程基础信息、监测监控信息、运行管理信息、安全管理信息，具备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分析、预警、决策支持及数据共享等核心功能，符合国家水利信息化建设标准，可实现与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信息平台互联互通的计算机管理系统。

### 5 基本规定

#### 5.1 评价对象与条件

5.1.1 申请标准化管理评价的水利工程，需满足下列基本条件，符合国家水利工程安全运行及标准化管理相关要求：工程（含新建、除险加固、更新改造等）已通过竣工验收或完工验收并正式投入运行，运行状态稳定正常，无重大安全隐患，能够充分发挥设计预期效益；水库、水闸工程已按《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办法》《水闸注册登记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完成注册登记，注册信息完整、准确、规范，符合国家统一登记管理规定；水库、水闸工程按规定完成安全鉴定，鉴定结论达到一类标准，或已完成除险加固并通过验收；堤防工程达到设计标准，满足防洪安全运行要求；水库工程的调度规程及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已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批，符合国家防汛调度及应急管理相关规定；工程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已完成划定并发布公告，界桩设置规范、醒目，符合国家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定相关要求。

5.1.2 已通过省级或流域管理机构标准化评价的工程，方可申报水利部标准化评价，确保评价工作分级有序、层层递进，符合国家水利工程分级管理体制要求。

#### 5.2 评价体系构成

5.2.1 标准化管理评价体系立足国家水利高质量发展要求，由五大评价类别构成，具体权重分配如下：工程状况（20%）、安全管理（25%）、运行管护（25%）、管理保障（20%）、信息化建设（10%），权重分配突出“安全优先、管护到位、保障有力、智能赋能”的核心导向。

5.2.2 五大评价类别下设若干具体评价指标，各指标均明确界定评价内容、评分标准及评价方法，评分标准兼顾国家统一要求与地方管理实际，确保评价工作科学严谨、可操作、可追溯、统一规范。

### 5.3 评价方法

5.3.1 采用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现场检查与资料审阅相结合的综合评价方法。定量评价依据实测数据、统计资料、台账记录等开展精准打分；定性评价由评价专家组通过现场核查、人员问询、实地查验等方式综合判定，确保评价结果客观、公正、准确。

5.3.2 评价实行千分制量化评分，各类别得分分别乘以对应权重系数后汇总计算总得分，得分计算过程精准规范，全程可追溯、可核查，符合国家标准化评价工作相关要求。

5.3.3 评价结果分为三级，兼顾国家分级管理与示范引领需求，具体认定标准如下：通过水利部标准化评价：总得分 $\geq 920$ 分，且五大评价类别得分均不低于该类总分的85%（即工程状况 $\geq 170$ 分、安全管理 $\geq 213$ 分、运行管护 $\geq 213$ 分、管理保障 $\geq 170$ 分、信息化建设 $\geq 85$ 分），作为全国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示范标杆；通过省级标准化评价：总得分 $\geq 850$ 分，且核心类别（安全管理、运行管护）得分不低于该类总分的80%，作为区域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示范项目；不达标：总得分 $< 850$ 分，需限期完成整改，整改到位后可重新申请评价，确保工程管理水平达到标准化基本要求。

## 6 工程状况评价

### 6.1 工程实体安全

6.1.1 工程实体现状需达到设计标准及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无安全隐患，确保工程安全稳定运行。具体评价内容如下：大坝（堤防、闸室）等主要建筑物的强度、稳定性、抗渗性，需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评价方法为查阅工程设计文件、竣工验收资料及历次安全鉴定报告，结合现场检查建筑物结构完整性、外观质量及运行性态；泄洪、输水等配套设施运行性态正常，过流能力满足设计泄流要求，无严重冲刷、空蚀等损坏现象，符合国家防洪、供水等核心功能需求。评价方法为查阅设备运行记录及专业检测报告，现场检查过流面完好情况及设备运行状态；金属结构与机电设备运行正常、安全可靠，符合国家水利机电设备安全运行相关标准。闸门启闭机、水泵机组等关键设备，需能按操作规程正常启动、运行，无异常振动、发热及渗漏现象。评价方法为开展现场启动试验、设备外观检查，并查阅维护保养记录、专业检测报告。

6.1.2 工程缺陷与隐患管理需符合国家水利工程隐患排查治理相关要求，实行闭环管理，具体要求如下：一般缺陷需建立完整管理台账，明确维修责任主体、维修计划及完成时限，并按期组织实施，确保缺陷及时整改到位；重大隐患需严格按照“五落实”要求（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完成整改，或采取有效管控措施，严格落实国家重大安全隐患管控相关规定；病险工程需按规定限制运行，明确限制运行具体要求，并制定落实除险加固计划，确保工程运行安全，符合国家病险水利工程管理相关规定。

## 6.2 监测监控设施

6.2.1 监测监控设施的设置需符合工程设计要求及国家水利工程监测监控相关标准，布局合理、覆盖全面，具体评价标准如下：变形监测：大坝需设置水平位移及垂直位移监测点，测点间距不大于 50m，重要部位需加密布设；3 级以上堤防每公里至少设置 1 个监测断面，符合国家堤防监测相关规范；渗流监测：土石坝需设置坝体浸润线监测设施，坝高 30m 以上水库至少设置 2 个监测横断面，确保监测数据全面、真实反映坝体渗流状态；应力应变监测：混凝土坝需设置应力、应变及温度监测设施，监测点位布置科学合理，符合国家混凝土坝监测相关标准；视频监控：水库大坝、溢洪道、水闸闸室、泵站厂房等重点部位，需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图像清晰度不低于 1080P，存储时间不少于 30 天，支持远程调用及智能分析功能，符合国家水利视频监控建设要求。

6.2.2 监测设施需保持完好有效，定期开展检定校准，符合国家计量检定相关规定。监测数据采集频率需满足：变形监测每季度至少 1 次，渗流监测每月至少 1 次，汛期需加密至每周 1 次，确保及时掌握工程运行状态。

## 6.3 工程环境与外观

6.3.1 工程外观需保持完好整洁，符合国家水利工程外观管理相关要求，具体评价内容如下：混凝土结构表面无蜂窝、麻面、裂缝等明显缺陷，砌石护坡平整密实，块石嵌固牢固，外观质量符合国家水利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工程管理范围内无违章建筑、垃圾堆积及非法种植养殖等现象，符合国家水利工程管理范围保护相关规定；排水沟、截水沟畅通完好，无淤积堵塞现象，确保工程排水顺畅，有效防范水土流失。

6.3.2 标识标牌需规范醒目，符合国家水利工程标识标牌相关标准，具体要求如下：工程简介牌、责任公示牌、安全警示牌、管理范围界桩等设置齐全、规范，全面覆盖工程关键部位及管理范围；标识标牌材质需耐久耐用（推荐采用不锈钢或铝合金），尺寸统一规范（警示牌不小于 400mm×300mm），内容清晰准确，埋设位置合理，便于识别查看；各类标识标牌需定期开展维护工作，每年至少进行 1 次全面检查，损坏的标识标牌需在 30 日内完成修复或更换，确保标识标牌完好有效。

## 7 安全管理评价

### 7.1 注册登记与安全鉴定

7.1.1 工程注册登记需严格执行国家水利工程注册登记相关规定，规范有序开展，具体要求如下：水库大坝需在竣工验收后 3 个月内完成注册登记，严格遵守国家水库大坝注册登记时限要求；水闸需在竣工验收后 6 个月内完成注册登记，符合国家水闸注册登记管理规定；注册登记信息需完整、准确、规范，涵盖工程概况、技术参数、管理机构、责任人等核心内容，信息发生变更时需在 30 日内办理变更登记，确保注册信息与工程实际情况一致。

7.1.2 安全鉴定的周期及相关要求，需严格遵循国家水利工程安全鉴定相关标准，确保工程安全状况得到有效管控：水库大坝每 6~10 年需开展 1 次安全鉴定，首次安全鉴定需在竣工验收后 5 年内完成，符合国家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周期要求；水闸每 10 年需开展 1 次安全鉴定，及时掌握水闸安全运行状况；安全鉴定需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单位承担，鉴定结论分为一类、二类、三类，其中一类为安全可靠，二类为基本安全但需维修加固，三类为不安全需立即除险加固，鉴定过程需规范严谨，鉴定结论需科学准确，符合国家安全鉴定相关标准。

### 7.2 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

7.2.1 工程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的划定，需符合《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河道管理条例》等国家法规要求，具体标准如下：水库管理范围为坝址上游至库尾、下游至坝脚线以下 50~200m、左右岸至坝端以外 50~100m 的区域；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边界外延 50~300m，符合国家水库管理范围划定标准；堤防管理范围为堤身及护堤地，护堤地宽度为背水侧堤脚外 5~20m、临水侧堤脚外 3~10m，符合国家堤防管理范围划定相关规定；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需设立规范界桩，直线段界桩间距不大于 200m，转弯处需加密布设，界桩设置规范、醒目，明确界定管理与保护边界。

7.2.2 管理范围内严禁从事下列活动，严格落实国家水利工程管理范围保护相关规定：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砂、建窑、葬坟、倾倒垃圾废料，以及建设与水利工程管理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确保工程安全及周边生态环境安全。

### 7.3 安全责任制与应急管理

7.3.1 安全管理责任制需严格落实国家安全生产责任制相关要求，建立五级责任人体系：行政责任人、主管部门责任人、管理单位责任人、技术责任人和巡查责任人。责任人名单、具体职责及联系方式需在工程现场显著位置公示，并每年进行更新，确保责任到人、层层压实。

7.3.2 应急预案管理需符合国家应急管理相关规定，健全应急处置体系，具体要求如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需包含险情监测与报告、应急组织体系、应急响应程序、人员转移安置方案、应急保

障措施等核心内容，符合国家水利工程应急预案编制标准；应急预案每3年修订1次，遭遇重大险情或工程改造后需及时修订完善，确保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可操作性；每年汛前至少组织1次应急演练，演练需具备完整的方案、记录、评估、整改流程，切实提升应急处置能力，符合国家防汛应急演练相关要求。

7.3.3 防汛物资储备需符合SL 298-2020及国家防汛抗旱物资储备相关标准。以中型水库为例，防汛物资最低储备标准为：编织袋2000条、土工布1000m<sup>2</sup>、块石200m<sup>3</sup>、砂石料300m<sup>3</sup>、救生衣50件、发电机1台（功率不小于30kW）、应急照明设备5套，确保防汛应急物资充足、完好、可用。

## 7.4 安全生产管理

7.4.1 安全生产标准化需达到三级及以上水平，符合国家安全生产标准化相关要求。安全生产责任制需覆盖所有岗位，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明确各岗位安全生产具体职责，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7.4.2 危险源辨识与风险分级管控需严格遵循国家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相关规定，具体要求如下：每年至少开展1次全面的危险源辨识工作，建立完整的危险源清单，明确危险源分布、风险等级及具体管控措施；重大危险源需单独建立管理档案，制定专项管控方案，设置明显警示标识，明确专人负责，实行重点管控；风险等级分为红（重大风险）、橙（较大风险）、黄（一般风险）、蓝（低风险）四级，红色及橙色风险需每日开展巡查，确保风险及时发现、有效管控。

## 8 运行管护评价

### 8.1 巡视检查

8.1.1 巡视检查分为日常巡查、定期检查和特别检查三类，严格按照国家水利工程巡视检查相关标准执行，具体要求如下：日常巡查：非汛期每周不少于1次，汛期每日不少于1次，及时掌握工程日常运行状态；定期检查：每年汛前、汛后各开展1次全面检查，汛前检查需在4月15日前完成，为汛期安全运行提供保障；特别检查：遭遇大洪水、地震、台风等极端事件后，需在24小时内完成全面检查，及时排查极端天气下工程存在的隐患。

8.1.2 巡查内容需全面覆盖工程各个部位，符合国家水利工程巡查相关规范，具体包括：大坝：坝体有无裂缝、塌陷、隆起、渗漏等异常现象，排水设施是否畅通，确保大坝安全运行；溢洪道：进口有无堵塞，泄槽有无冲刷破坏，消力设施是否完好，保障泄洪安全；输水设施：进出口闸门启闭是否灵活，涵洞（管道）有无渗漏现象，确保输水功能正常；堤防：堤身有无裂缝、滑坡、管涌等异常现象，护坡有无松动、塌陷，保障堤防安全；闸门机电设备：启闭机运行是否正常，钢丝绳有无断丝等损坏现象，电气设备绝缘是否良好，确保设备安全运行。

8.1.3 巡查记录需规范、完整、准确，采用统一格式的巡查记录表，符合国家水利工程巡查记录管理要求。巡查中发现的问题需在 24 小时内录入管理信息系统，一般问题需在 7 日内处理完毕，重大问题需立即上报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实现巡查问题闭环管理。

## 8.2 维修养护

8.2.1 维修养护计划需于每年 12 月编制完成下一年度计划，明确维修养护项目、工程量、经费预算及完成时限，符合国家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计划管理相关要求。年度维修养护经费落实率需达到 90% 以上，确保维修养护工作有序开展。

8.2.2 维修养护的技术要求需符合国家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相关标准，具体如下：混凝土结构裂缝：宽度小于 0.2mm 的采用表面封闭法处理，宽度大于 0.2mm 的采用压力灌浆法处理，维修工艺符合国家混凝土结构维修相关规范；砌石护坡：块石松动需及时嵌固，勾缝脱落需在 10 日内完成修复，确保护坡结构稳定；金属结构：闸门每年开展 1 次除锈防腐处理，启闭机钢丝绳每季度进行 1 次润滑养护，每 2 年更换 1 次润滑油，符合国家水利金属结构维护相关标准；机电设备：电动机、变压器每年开展 1 次预防性试验，接地电阻每年进行 1 次测试，确保机电设备安全可靠运行。

8.2.3 维修养护工作需实行台账管理，记录内容包括维修时间、维修内容、使用材料、工程量、验收情况、责任人等，符合国家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台账管理要求。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确保维修养护过程可追溯。

## 8.3 调度运用

8.3.1 调度运用规程和年度调度方案需按规定程序报批，符合国家水利工程调度管理相关规定。水库调度规程每 5 年修订 1 次，水闸调度规程每 10 年修订 1 次，确保调度规程与工程实际及国家政策要求保持一致。

8.3.2 调度操作需符合国家水利工程调度操作相关标准，具体要求如下：严格按照批准的调度指令开展操作，严禁擅自超汛限水位运行；汛限水位调整须经原审批机关批准，严格执行国家防汛调度规定；闸门启闭前需进行全面检查，确认上下游安全、设备运行正常后，方可开展操作，确保调度操作安全；多孔闸门启闭需遵循对称、均匀的原则，避免产生集中冲刷，保护工程结构安全；调度操作需记录完整，涵盖操作时间、操作人员、启闭高度、上下游水位、泄流量等核心内容，记录规范、准确，可追溯。

## 8.4 隐患治理与台账管理

8.4.1 隐患排查治理实行闭环管理，严格遵循国家水利工程隐患排查治理相关规定，具体流程为：排查发现→登记建档→评估分级→制定方案→治理实施→验收销号，确保隐患及时治理、不留死角。

8.4.2 隐患台账需规范、完整，包含隐患名称、发现时间、隐患等级（重大/一般）、具体位置、

现状描述、整改措施、整改责任人、整改时限、整改完成时间、验收结论等核心内容，符合国家隐患台账管理要求。

8.4.3 重大隐患治理方案需经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论证，治理完成后需组织专项验收，符合国家重大隐患治理相关规定。一般隐患需在发现后 30 日内完成治理，确保隐患及时消除。

## 9 管理保障评价

### 9.1 管理体制与经费保障

9.1.1 管理体制需符合国家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要求，权责清晰、运行高效，具体要求如下：工程产权明晰，管理主体明确，已按规定办理不动产权登记，符合国家水利工程产权管理相关规定；管理单位应为依法设立的法人实体，内部机构设置合理，职责分工明确，运行高效顺畅，符合国家水利工程管理单位设置相关要求；公益一类、二类水管单位需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保障管理工作正常开展，符合国家水利工程经费保障相关政策。

9.1.2 经费保障标准需符合国家水利工程经费管理相关规定，具体如下：人员经费落实率达到 100%，保障管理人员队伍稳定；维修养护经费落实率不低于 90%，其中省级以上补助资金需专款专用，严格执行国家资金管理规定，杜绝挤占、挪用等现象；工程运行管理经费需单独核算，年度审计覆盖率达到 100%，确保经费使用规范、透明。

### 9.2 人员配置与培训

9.2.1 岗位设置和人员配置需符合国家水利工程管理人员配置相关标准，满足工程管理实际需求：中型水库管理人员配备不少于 12 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4 人，确保管理和技术力量充足；中型水闸管理人员配备不少于 6 人，满足水闸运行管理需求；3 级以上堤防每 10km 配备巡查人员不少于 1 人，确保堤防巡查全覆盖；特种作业人员（电工、起重机械操作工等）持证上岗率达到 100%，符合国家特种作业人员管理相关规定。

9.2.2 培训要求需符合国家水利行业人才队伍建设相关规定，不断提升管理人员专业素养：管理人员每年参加业务培训不少于 40 学时，持续提升业务能力；新入职人员需在上岗前完成岗前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 24 学时，确保具备岗位所需专业能力；安全管理人员每年接受安全生产培训不少于 16 学时，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培训工作需具备完整的计划、记录、考核流程，考核不合格者需进行补训补考，确保培训效果。

### 9.3 管理制度与档案管理

9.3.1 管理制度体系需全面覆盖所有管理活动，符合国家水利工程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具体包括：

综合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考勤制度、绩效考核制度等，规范单位日常管理；业务管理制度：巡视检查制度、维修养护制度、调度管理制度等，规范工程业务管理；安全生产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隐患排查制度、应急管理制度等，全面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要求；关键制度和操作规程需在相应岗位上墙明示，便于管理人员学习、执行。

9.3.2 档案管理需符合国家档案管理和水利档案管理相关规定，规范有序开展：工程档案需实行集中统一管理，配备专职或兼职档案管理人员，负责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及利用工作；档案分类需符合《水利档案工作规定》，涵盖建设档案、运行档案、维修档案、安全鉴定档案等，分类清晰、规范；纸质档案需存放于专用档案柜，落实防潮、防火、防盗、防虫等防护措施；电子档案需定期备份，备份介质需异地存放，确保档案安全；档案保存期限：工程竣工验收资料永久保存，运行记录保存不少于10年，维修记录保存不少于5年，符合国家档案保存期限相关规定。

#### 9.4 办公与文化建设

9.4.1 办公场所设施需满足管理工作实际需求，符合国家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办公设施相关要求：办公用房面积满足工作需要，管理用房与生活用房分开设置，布局合理；配备必要的办公设备（计算机、打印机、复印机、通讯设备等），保障办公工作高效开展；防汛值班室需配备值班床铺、应急照明、通讯工具等，满足24小时值班工作要求，符合国家防汛值班相关规定。

9.4.2 精神文明和水文化建设需符合国家精神文明建设相关要求，提升管理单位凝聚力和社会形象：积极开展文明单位创建活动，每年组织不少于2次集体文体活动，丰富职工文化生活；设置水文化宣传栏或展示厅，宣传水法律法规和水利知识，弘扬水文化，提升公众水安全意识；工程管理范围内环境整洁、绿化美化，适宜绿化的区域绿化覆盖率不低于80%，打造生态友好型水利工程。

### 10 信息化建设评价

#### 10.1 信息化平台建设

10.1.1 水利工程管理信息化平台需立足国家水利数字化转型战略，符合国家水利信息化建设相关标准，具备以下核心功能模块：工程基础信息管理模块：涵盖工程概况、技术参数、图纸资料等，实现基础信息规范化、系统化管理；监测监控数据采集与分析模块：具备数据自动采集、实时显示、趋势分析等功能，及时掌握工程运行状态；运行管理模块：实现巡视检查、维修养护、调度操作等业务信息化管理，提升运行管理效率；安全管理模块：涵盖安全鉴定、隐患治理、应急管理等内容，强化安全管控能力；办公自动化模块：实现公文流转、考勤管理、资产管理等办公流程信息化，提升办公效率和管理规范化水平。

10.1.2 信息化平台需实现与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信息平台的互联互通，数据交换需符合《水利数据交换规范》要求，落实国家水利数据共享交换相关政策。县级平台数据上传频率不低于每日1次，市级平台每周汇总1次，确保数据及时共享、高效利用。

## 10.2 监测监控自动化

10.2.1 雨水情测报自动化要求需符合国家水利雨水情测报相关标准，具体如下：水库需设置自动雨量站和水位站，数据采集频率汛期不低于每5分钟1次，非汛期每15分钟1次，确保雨水情数据及时采集；水闸上下游水位需实现自动监测，数据采集频率不低于每10分钟1次，实时掌握水闸运行水位；雨量、水位数据需实时上传，传输延迟不超过5分钟，确保数据及时上报、快速响应。

10.2.2 安全监测自动化要求需符合国家水利工程安全自动监测相关标准，具体如下：大中型水库需建设大坝安全自动监测系统，实现变形、渗流等数据的自动采集和传输，提升安全监测智能化水平；安全监测数据采集频率：变形监测每日1次，渗流监测每日2次，确保及时掌握工程安全状态；监测数据超限时需自动报警，报警信息需通过短信、APP推送等方式及时发送至相关责任人，确保险情及时处置。

10.2.3 视频监控自动化要求需符合国家水利视频监控自动化相关标准，具体如下：工程重点部位视频监控需实现24小时不间断监控，全面掌握重点部位运行状态；视频图像需具备智能分析功能，能够识别水位超限、人员闯入等异常情况，提升智能防控能力；视频存储需满足：实时录像保存不少于30天，报警录像保存不少于90天，符合国家视频存储相关要求。

## 10.3 智能化管理应用

10.3.1 智能巡查需符合国家水利工程智能巡查相关标准，提升巡查效率和质量：巡查人员需配备移动智能终端（手机或专用手持终端），安装巡查APP，实现巡查工作信息化；巡查APP需具备轨迹记录、问题上报、照片上传、语音录入等功能，确保巡查过程可追溯、问题可及时上报；巡查轨迹需可追溯，巡查覆盖率达到100%（所有巡查点位均完成巡查），确保巡查无死角。

10.3.2 险情识别与预警能力要求需符合国家水利工程险情预警相关标准，具体如下：具备渗流异常、变形超限、水位超汛限等险情的自动识别能力，识别准确率不低于85%，提升险情识别效率；预警信息需分级发布，红色预警（重大险情）需在5分钟内通知到相关责任人，确保险情及时处置；建立预警响应闭环机制，预警发布后需在规定时间内确认接收，处置完成后需反馈处置结果，确保预警响应高效有序。

## 10.4 网络安全与数据保护

10.4.1 网络安全要求需符合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相关规定，保障信息化平台安全稳定运行：信

息化平台需通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二级及以上测评，符合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相关标准；关键网络设备和服务器需部署于专用机房，采取访问控制、入侵检测、数据加密等安全防护措施，强化网络安全防护能力；系统操作需实行分权管理，普通用户、管理员、系统维护员权限分离，确保系统操作安全。

10.4.2 数据保护要求需符合国家数据安全相关规定，确保水利数据安全：建立完善的数据备份制度，每日进行增量备份，每周进行全量备份，确保数据可恢复；备份数据需异地存储，备份保存周期不少于3个月，保障数据安全；涉及国家秘密的数据需按照涉密信息管理规定进行管理和传输，严格遵守国家保密相关要求。

## 11 评价程序与组织

### 11.1 评价组织

11.1.1 水利部负责全国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的指导、监督工作，以及水利部级评价的组织实施，统筹推进全国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工作，符合国家水利分级管理体制要求。

11.1.2 流域管理机构负责流域内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的监督指导工作，受水利部委托承担水利部级评价的具体实施工作，落实流域水利管理职责。

11.1.3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和省级评价工作，制定本地区标准化评价实施细则，结合区域实际落实国家标准化要求，推动本地区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水平提升。

### 11.2 评价程序

11.2.1 自我评价：工程管理单位对照本文件及国家相关标准开展全面自评，形成完整的自评报告，自评得分需达到申报等级要求，确保自评工作真实、规范。

11.2.2 申请与初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初评，初评合格后向水利部推荐，确保申报材料符合评价要求。

11.2.3 专家评价：评价机构从专家库中抽取不少于5名专家组成评价专家组，通过现场检查、资料审阅、人员问询、实地核查等方式开展评价打分，确保评价结果客观、公正、准确。

11.2.4 公示与认定：评价结果需公示不少于7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无异议后由评价机构发文认定并颁发证书，确保评价工作公开、透明。

### 11.3 动态管理

11.3.1 标准化工程资格有效期为5年，符合国家标准化评价动态管理相关要求。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工程管理单位需申请复核，确保工程标准化管理水平持续达标。

11.3.2 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标准化管理工程资格，严格落实国家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监管要求：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违反国家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发生重大工程损毁事故的，未履行工程管护责任；安全管理严重失职，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违反水利工程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复核不通过或逾期未申请复核的，未持续保持标准化管理水平。

11.3.3 被取消资格的工程，2年内不得重新申报标准化评价，强化评价结果运用，督促工程管理部门提升管理水平，推动全国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高质量发展。

---